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3 時 11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司馬文先生（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BBS, MH（是次會議臨時主席）
梁進先生

秘書：

張尉俊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王永康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分處主管（南）
（民政事務總署）
盧秀華女士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阮敏儀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群慧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第一部分－討論事項

議程一： 選舉臨時主席

司馬文先生詢問在席委員是否有提名選舉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2. 梁進先生提名林玉珍女士, BBS, MH 擔任臨時主席。
3.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接受提名。
4. 司馬文先生表示林玉珍女士, BBS, MH 將擔任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是次會議其後部分由臨時主席主持。）

（盧秀華女士、阮敏儀女士及周群慧女士於下午 3 時 12 分進入會場。）

開會詞：

5. 臨時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盧秀華女士；
-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阮敏儀女士；以及
- (iii)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周群慧女士。

6. 臨時主席表示，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為提高議事效率，請各位委員發言盡量精簡。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政府部門代表回應時不用重覆書面報告的內容。

議程二：通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7. 臨時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8.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2-23 及 2023-24 年度在南區籌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2023 號)

9. 周群慧女士簡介康文署 2023-24 年度在南區籌辦的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概要，以及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間的文化藝術活動，詳情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2023 號。

10.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議程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2/2023 號)

11. 阮敏儀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及擬於 2023 年 2 月至 3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綠化工程、翻新／改善工程、在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的工程（下稱「風之塔公園升降機及天橋工程」）進度，以及在新八間休憩處加建擋浪牆的工程，詳情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2/2023 號。

12. 關於風之塔公園升降機及天橋工程的最新情況，阮敏儀女士補充指，目前已完成天橋橋樑的建築工程，現正安裝升降機、鋪置地面以及粉飾橋樑；而鴨脷洲邨休憩處部分，因施工期間發現休憩處的岩石表層深度較圖則記錄為淺，現正進行爆石工序。受第五波疫情影響，加上額外的爆

石工序，導致工程稍為延遲。依照目前進度，工程預計可於 2023 年第一季完成。建築署和康文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冀能盡早開放設施予市民使用。

13. 梁進先生表示，為方便康文署職員檢查入場人士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二維碼，香港仔運動場只開放一個出入口，相當不便。隨着政府放寬防疫措施，他詢問香港仔運動場的出入口是否已經全部開放。另外，他詢問黃竹坑體育館是否已經重新開放予公眾使用。

14. 阮敏儀女士回應指，香港仔運動場的出入口已經全面開放，而黃竹坑體育館現時仍作抗疫用途，故暫時仍未重新開放。

15. 盧秀華女士補充指，康文署一直有向醫務衛生局了解黃竹坑體育館的最新使用安排，局方表示會根據實際情況作進一步安排。

16. 臨時主席詢問包玉剛游泳池的年度維修工程及赤柱正灘泳灘的維修工程能否如期於 2023 年 3 月底完成。至於風之塔公園升降機及天橋工程將會延誤，她認為康文署未有及早通知。她詢問工程能否於 2023 年第一季完成，以及升降機及天橋何時開放予公眾使用，以做好期望管理。

17. 阮敏儀女士回應指，包玉剛游泳池的年度維修工程可如期於 2023 年 3 月底完成，設施將於 4 月 1 日重新開放；而赤柱正灘泳灘的維修工程預計可如期於 2023 年 3 月完工，康文署會與工程部門保持緊密聯繫。至於風之塔公園升降機及天橋工程，康文署會繼續向建築署了解最新進度並適時向委員匯報。

18. 司馬文先生詢問康文署會否計劃把轄下運動場及公園內的飲水機全部更換為更衛生的盛水式飲水機，以及是否有足夠預算。他續詢問飲水機的位置及更換時間表等。

19. 阮敏儀女士回應指，康文署因應疫情已全面停用傳統的噴射式飲水機，並陸續安排更換。現時康文署南區的康樂場地共有 93 部盛水式飲水機，餘下 17 部噴射式飲水機亦將會更換。康文署期望於 2023 年至 2025 年完成更換。

20. 司馬文先生表示，他在地理資訊地圖網站搜尋飲水機位置，網站只顯示郊野公園內的飲水機。他建議康文署向地政總署提供轄下場地飲水機位置的資訊，以便上載至該網站。

21. 阮敏儀女士感謝司馬文先生的建議，由於建議涉及整個部門的場地，她會將建議轉達予相關組別考慮。

（會後補註：康文署正與地政總署處理相關數據，以便在地理資訊地圖網站發布相關資訊。）

議程五： 其他事項

22.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議程六： 南區民政事務處修訂南區《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指南和條件》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3/2023 號）

23.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七： 下次會議日期

24. 臨時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23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緊隨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之後，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9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3 月